

九府办字〔2023〕43号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化工 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赣府厅字〔2023〕8号），提升我市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测点，是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2年12月31日前），位于化工园区之外，规模总量相对较大、经济效益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设施及生产体系较为完善，并经九江市政府认定的现有大型或骨干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一般或较低风险的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国家、省有相关或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不改变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化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开展监测点评价认定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已认定的重点监测点到一般或较低风险的合规化工园区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二）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评估、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外溢风险。

（四）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五）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

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六) 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通过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七)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八) 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按照《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等的企业营收或税收要求如下：

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九)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十)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信部门)提出重点监测点认定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审核公示。各县(市、区)、九江经开区工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县(市、区)政府、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将通过审核的重点监测点材料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属地政府提交的材料,进行一票否决项复审。满足《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基本要求”,且属地评分在70分及以上监测点为合格监测点。审核通过后的重点监测点将在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报批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

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并报省直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落实主体责任。化工重点监测点所在地政府对化工重点监测点安全环保风险监管履行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指导。市直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职责加强对重点监测点企业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建立化工重点监测点退出机制，重点监测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工信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该企业重点监测点资格。

- （一）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重点监测点资格的；
- （二）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行业生产的；
- （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行业生产的。

**第十五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搬迁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后，由化工重点监测点所在地政府向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来函说明，在市工信局网站上公示后退出化工重点监测点。

**第十五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两次，依企业申请集中在上、下半年合适时间开展。在认定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列入安全、环保重点监控对象，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本部门职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化工重点监测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流程（暂行）

## 附件 1

### 化工重点监测点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基本要求	1. 企业布局	一票否决	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2. 手续齐全		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当地发改、自然、劳动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证明文件	
	3. 产业政策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主要产品、工艺和装备清单。	
	4. 安全距离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现状及规划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企业位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证明文件。	
	5. 安全、环保事故		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6. 企业规模		1. 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化工企业； 2. 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3. 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4. 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统计部门数据或税务部门证明；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基本要求	7. 污染物治理	一票否决	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人员花名册；消防设施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清洁生产审核证明。	
	9. 技术装备先进性及安全措施达标		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相关资料及应急、工信部门证明文件	
	10. 绿色低碳		单位产品能耗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相关资料及当地工信、发改部门证明文件	
	11. 产业发展		企业产业发展规划明晰，有业内知名的设计院根据企业发展制订的产业链延伸规划	业内二级及以上设计院设计的发展规划	
	12. 应急建设		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	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上述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不予认定

安全生产 (30分)	1. 本质安全	8 (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已开展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 4 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 2 分；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包保管控责任制，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得 2 分。	企业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包保管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	---------	---------------	--	---	--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安全生产 (30分)	2. 风险管控	6 (如不涉及, 直接加分)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的, 分别得 0.5 分、1 分、1.5 分和 3 分; 重大危险源在线检测预警处置率 100%, 得 3 分。	评定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应急能力	10	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 专职或兼职 10 人以上得 4 分、专职或兼职 5 人以上得 2 分; 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或应急物资配备, 得 3 分; 一线员工具备必要应急处置技能, 得 3 分。	企业专业救援队伍情况, 专业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员工演练、培训情况资料。	
	4. 安全监管	6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得 3 分; 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 得 3 分。	应急管理等部门事故统计、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情况。	
环境保护 (30分)	1. 环境风险防范	6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得 2 分;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了足量的应急物资, 得 2 分;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开展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得 2 分。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的现场照片及资料。	
	2. 废水污染防治	6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 得 2 分; 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设施, 得 2 分; 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排放标准、总量确认指标要求、入河排污口批复要求, 得 2 分。	现场照片, 环评报告、环保验收等资料和文件。	
	3. 废气污染防治	6	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 得 2 分; 排气筒数量和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得 2 分; 加强了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 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排放标准、总量确认指标要求, 得 2 分。	现场照片, 环评报告、环保验收等资料和文件。	
	4.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6	按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得 1 分;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得 1 分; 固废做到分区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得 2 分; 厂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得 2 分。	现场照片, 环评报告、环保验收、固废处置合同及台账等资料和文件。	
	5. 环境管理	6	对需要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 已经安装到位并联网, 或者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已经按规范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得 3 分; 近三年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 得 3 分。	现场照片, 在线监测验收报告、自行监测计划、守法承诺书等资料。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绿色发展 (15分)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得 4 分; 低于 70%但高于 60%, 得 2 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证明。	
	2.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4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得 4 分; 入选省级绿色工厂, 得 2 分。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3. 可再生能源使用	3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 75%及以上, 得 3 分; 使用率达 50%及以上但不足 75%, 得 1.5 分。	能源消耗表。	
	4. 节水型企业	4	国家水效领跑者, 得 4 分; 省级水效领跑者得 3 分, 省级节水型企业得 2 分, 市级节水型企业得 1 分。	国家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	
数字化发展 (10分)	1. 企业上云	3	企业完成上云, 得 3 分。	企业上云名单。	
	2. 两化融合	3	企业两化融合, 得 3 分。	两化融合名单。	
	3. 智能化改造	4	企业近两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 得 2 分, 建有能效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物资联储联备等模块的, 每实现一种应用, 得 0.4 分, 最高得 2 分。	改造合同、发票等材料, 系统截图。	
创新发展 (15分)	1. 研发投入	3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 得 3 分; 达到 2.5%以上但不足 3%, 得 2 分。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2. 研发平台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 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 得 4 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 得 2 分。	企业荣誉证书。	
	3. 主导或参与标准	4	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省制造标准的, 每项标准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标准清单。	
	4. 行业地位	4	企业入选“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链主企业, 得 4 分; 入选“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得 2 分;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 1 分。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	

## 附件 2

#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流程（暂行）

根据《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赣府厅字〔2023〕8号）要求，为规范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部门和原则

（一）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工作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各认定工作部门依据职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二）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遵循“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综合认定”原则；坚持“成熟一家，申报认定一家”原则。

## 二、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交申请认定材料，申请认定材料主要包括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书（企业）。

### （二）审核。

1. 化工重点监测点属地政府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江西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试行）》要求的监测点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市工信局。

2. 市工信局收到相关材料后,分送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一票否决项进行复审,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化工重点监测点复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市工信局。

4. 所有复审单位都同意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测点,确定为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

(三) 公示。市工信局将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 审定和公布。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公示期满无异议,市工信局会同各认定工作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联合公布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

### 三、其他事宜

(一) 本工作流程仅适用于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

(二)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只对化工重点监测点是否达到认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核认定,不改变化工重点监测点现有管理权属。

(三) 拟申请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向认定工作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书(企业)、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属地政府有关意见(属地政府)、化工重点监测点综合评价表及证明文件(属地政府)及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表（一票否决项审核）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纸质版、光盘一式8份）。

（四）本工作流程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五）本工作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1.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书（企业）

2-2. 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属地政府有关意见（属地政府）

2-3. 化工重点监测点综合评价表及证明文件（属地政府）

2-4.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部门职责分工表

（一票否决项审核）

2-5.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审核意见书（市直单位）

附件 2-1

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书（模版）

（封面）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 位 负 责 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 承 诺 书

\_\_\_\_\_ 申请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资格，并履行以下承诺：

1.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2.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规定执行。
3. 在县（市、区）总体（规划）布局调整，依法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测点地址			监测点占地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实缴税金 (万元)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属于 专精特新 企业	是否属于 专业化小巨人 企业		是否属于 单项冠军 企业	是否属于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工艺 装备水平国内领先企业	
产品及设备先进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模	上年产品产量	国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 占有率	技术设备先进性
1						
2						
....						
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			能耗水平		上年研发投入（万元）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申请报告书（模板）

一、根据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综合评价指标制作报告书

二、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详细地址。

1.2 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企业主导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本市配套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产品及工艺装备在国际国内的技术水平，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等。

1.4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1.5 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如属于提供证明材料。

1.6 申请监测点的四至范围及四至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1.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认定标准比对情况

围绕以下条款情况逐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或佐证材

料。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企业制订和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情况等。

2.2 厂区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是否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2.4 企业上年度以来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是否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是否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2.5 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是否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是否达标。是否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是否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是否达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情况。

2.6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专业背景情况，员工职业教育背景和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2.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建成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成并投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情况等。

2.9 企业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如建立救援队伍，从人员、装备配置及运行情况、相关制度、演练等情况进行说明。

2.10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并作具体说明。

3.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和申报的其他资料。

附件 2-2

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属地政府有关意见（模板）

县（市、区） 职能部门初 审意见 (加盖单位 公章)	单 位	审核内容	初审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税务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区） 政府意见 (加盖政府 公章)			

附件 2-3

化工重点监测点属地政府综合评价表

\_\_\_\_\_县（市、区）政府（公章）

总得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基本要求	1. 企业布局	一票否决	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证明文件。	
	2. 手续齐全		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当地发改、自然、劳动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证明文件	
	3. 产业政策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主要产品、工艺和装备清单。	
	4. 安全距离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现状及规划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企业位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证明文件。	
	5. 安全、环保事故		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基本要求	6. 企业规模	一票否决	1. 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5000万元的化工企业; 2. 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3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3000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3. 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4. 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统计部门数据或税务部门证明;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7. 污染物治理		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人员花名册;消防设施相关人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清洁生产审核证明。	
	9. 技术装备先进性及安全措施达标		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相关资料及应急、工信部门证明文件	
	10. 绿色低碳		单位产品能耗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相关资料及当地工信、发改部门证明文件	
	11. 产业发展		企业产业发展规划明晰,有业内知名的设计院根据企业发展制订的产业链延伸规划。	业内二级及以上设计院设计的发展规划	
	12. 应急建设		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	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安全生产 (30分)	1. 本质安全	8(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已开展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 4 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 2 分;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包保管控责任制,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得 2 分。	企业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包保管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2. 风险管控	6(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的,分别得 0.5 分、1 分、1.5 分和 3 分;重大危险源在线检测预警处置率 100%,得 3 分。	评定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应急能力	10	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专职或兼职 10 人以上得 4 分、专职或兼职 5 人以上得 2 分;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或应急物资配备,得 3 分;一线员工具备必要应急处置技能,得 3 分。	企业专业救援队伍情况,专业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员工演练、培训情况资料。	
	4. 安全监管	6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 3 分;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等部门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得 3 分。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统计、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情况。	
环境保护 (30分)	1. 环境风险防范	6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得 2 分;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足量的应急物资,得 2 分;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开展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得 2 分。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的现场照片及资料。	
	2. 废水污染防治	6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得 2 分;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设施,得 2 分;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排放标准、总量确认指标要求、入河排污口批复要求,得 2 分。	现场照片,环评报告、环保验收等资料和文件。	
	3. 废气污染防治	6	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得 2 分;排气筒数量和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得 2 分;加强了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排放标准、总量确认指标要求,得 2 分。	现场照片,环评报告、环保验收等资料和文件。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环境保护 (30分)	4.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6	按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得 1 分; 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得 1 分; 固废做到分区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得 2 分; 厂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 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得 2 分。	现场照片, 环评报告、环保验收、固废处置合同及台账等资料和文件。	
	5. 环境管理	6	对需要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 已经安装到位并联网, 或者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已经按规范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得 3 分; 近三年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 得 3 分。	现场照片, 在线监测验收报告、自行监测计划、守法承诺书等资料。	
绿色发展 (15分)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得 4 分; 低于 70%但高于 60%, 得 2 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证明。	
	2.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4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得 4 分; 入选省级绿色工厂, 得 2 分;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3. 可再生能源使用	3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 75%及以上, 得 3 分; 使用率达 50%及以上但不足 75%, 得 1.5 分。	能源消耗表。	
	4. 节水型企业	4	国家水效领跑者, 得 4 分; 省级水效领跑者得 3 分, 省级节水型企业得 2 分, 市级节水型企业得 1 分。	国家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	
数字化发展 (10分)	1. 企业上云	3	企业完成上云, 得 3 分。	企业上云名单。	
	2. 两化融合	3	企业两化融合, 得 3 分。	两化融合名单。	
	3. 智能化改造	4	企业近两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 得 2 分, 建有能效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物资联储联备等模块的, 每实现一种应用, 得 0.4 分, 最高得 2 分。	改造合同、发票等材料, 系统截图。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得分
创新发展 (15分)	1.研发投入	3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 得 3 分; 达到 2.5%以上但不足 3%, 得 2 分。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2.研发平台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 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 得 4 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 得 2 分。	企业荣誉证书。	
	3.主导或参与标准	4	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省制造标准的, 每项标准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标准清单。	
	4.行业地位	4	企业入选“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链主企业, 得 4 分; 入选“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得 2 分;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 1 分。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	

附件 2-4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部门审核职责分工表（市直单位一票否决项审核）

部门	负责审核内容	标准要求（一票否决）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市工信局	1. 产业发展	企业产业发展规划明晰，有业内知名的设计院根据企业发展制订的产业链延伸规划。	企业提供由设计院制订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2. 绿色低碳	单位产品能耗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节能报告、能评批复、上一年度能耗情况
	3.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工艺技术装备事项)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提供企业使用的主要工艺和生产装备清单
	4. 企业规模（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	1、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化工企业； 2、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3、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4、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提供国家、省相关认定文件

部门	负责审核内容	标准要求（一票否决）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市发改委	1. 手续齐全（立项、节能评估）	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节能评估：年设计综合能耗在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在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节能审查批复文件；年设计综合能耗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用能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用电不满500万千瓦时的证明材料。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企业的主导产品、生产规模）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1. 企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报告及备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环保管理制度等材料。
	2. 污染物治理	具有完善的环保及事故应急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无害化处理处置。	
	3. 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环保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4. 安全、环保事故（环保事项）	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5. 手续齐全（环境保护）	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部门	负责审核内容	标准要求（一票否决）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距离（安全事项）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现状及规划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1. 企业最新的安全现状和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说明；2. 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2. 安全、环保事故（安全事项）	上年度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当年度没有受设区市级及以上安全和环保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	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存在安全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证明材料。
	3. 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安全应急事项）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满足要求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2. 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及相关整改完成佐证材料等。
	4. 技术装备先进性及安全措施达标	未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工艺技术或设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	1. 企业最新的安全现状和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关于工艺技术、设备、自控、监控符合性说明；2. 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建设（医疗、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	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	1. 企业自建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2. 共建或者依托社会力量配备的需提供相关协议；3. 相关部门验收材料。
	6. 手续齐全（安全生产）	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1. 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等；2.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相关材料。

部门	负责审核内容	标准要求（一票否决）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市自然资源局	1. 企业布局（空间规划符合性、生态保护红线等）	符合县级及以上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满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文件）、经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定项目的安全距离对周边现状及规划同地安全和环境影响（矢量文件及证明材料）
	2. 手续完整（用地、规划）	项目用地、规划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市税务局	企业规模（税收部分）	1、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2、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3、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4、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证明
市市监局	企业规模（自主知识产权（专利）部分）	1、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2、具有三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含）的化工生产企业； 3、具有五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4、具有七项（含）以上发明专利、且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上年度（或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化工生产企业。	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证明

部门	负责审核内容	标准要求（一票否决）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
市市监局	特种设备管理	项目特种设备管理法定手续齐全有效。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台账、人员培训记录、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台账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建设	通过自建、共建、依托社会力量等方式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医疗、消防、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场所。	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的现场审核报告

## 附件 2-5

###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审核意见书 (市直相关单位)

按照九江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流程（试行）和职责分工，经审核，我单位对\_\_\_\_\_申报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选项后□内划“√”）：

- 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 不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 不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1	
2	
3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